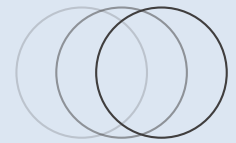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簡介 與常見未通過指標說明



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辦公室
蔣宜卿 主任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實施辦法條文

遠距教學定義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第5條

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遠距課程 授課方式

遠距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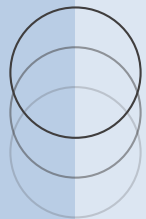
達授課時數1/2以上

實體面授

線上同 步教學

線上非同 步教學

➤ 於課程設計時，宜考量遠距教學之彈性，建議以非同步教學為優先。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簡介

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申請須知

- 一、目的
- 二、申請資格
- 三、申請方式
- 四、審查方式
- 五、相關規定



課程認證申請須知

申請資格

➤ 申請之課程基本要件(重點提醒)：

- ✓ 課程時數1/2以上以遠距學習方式進行。
- ✓ 必須是三年內完成授課科目所有教學活動內容，包含任課教師實際上課、考核、與學生互動之資料。
- ✓ 每班之任課科目教師最多只能認證4位，每位教師均須實際擔任教學且授課份量相當，並符合前揭要件。
- ✓ 曾經認證未通過之課程，有關教學或學習活動缺漏，需完成實施方能符合指標規範者，應重新實施後始能再次送審。

115-2起新增，申請之課程必須是三年內完成授課

申請方式

- 收件日期：**115年8月1日至8月31日**（遇假日順延）
- 各校由**統一窗口**負責各系所之申請彙整事宜、相關作業之聯繫
- 申請截止日前至[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完成線上申請程序，並備妥申請資料

(1)**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空中大學)

(2)**申請文件上傳認證網**(PDF檔)

115-2起新增規定公文應包含「**開課單位**」、「送審教師」及「申請課程名稱」。

- 未完成線上申請作業或逾期者，恕不予受理

審查方式

(一)資格審查

➤ 送審文件資格審查規定：

✓ 凡有下列情形者，**逕予退件**。

(1) 未符合本須知第二款申請資格。

(2) 自評資料、自評結果未達認證通過標準。

(3) 自評表所有指標皆未提供自評附件佐證資料。

✓ 凡有下列情形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者，逕予退件**。

(1)送件公文內未填具送審案件名稱或送審資料之申請案件名稱未統一者、(2)申請文件必備資料缺漏或錯誤等6項

審查方式

(二)審查小組初審

- ✓ 初審小組成員：二位領域專家及二位數位學習專家
- ✓ 接受邀請之學者專家皆遵循利益迴避、學術倫理等原則
- ✓ 個別審查→審查小組初審會議

(三)審查委員會複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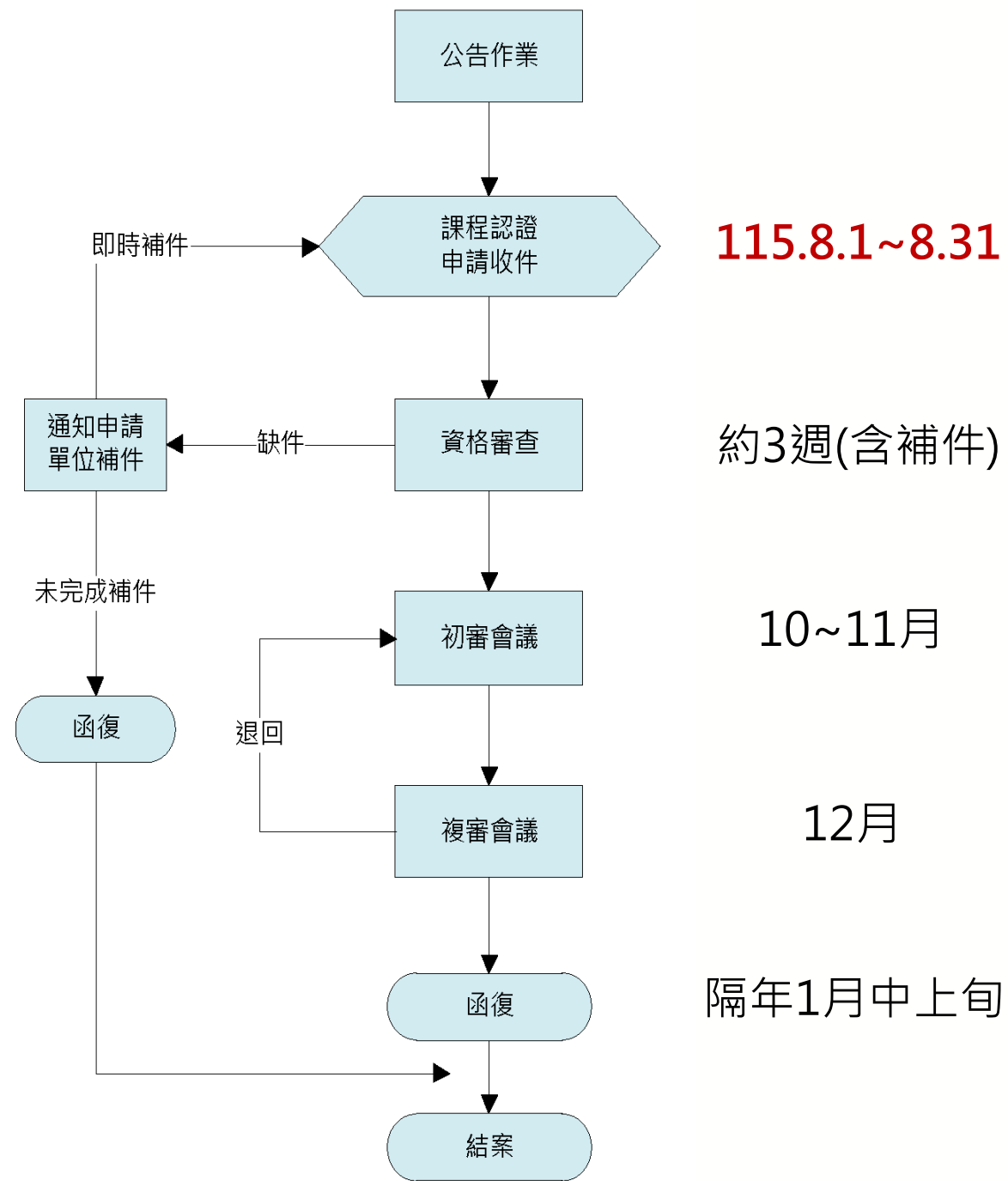
- ✓ 對審查小組初審結果進行討論，確認審查結果

相關規定

- (一) 課程認證審查通過者，頒予證書。通過認證之有效期限為五年，超過期限應重新認證。
- (二) 經審查授課教師若授課份量不足或僅實體教學者，不頒予證書。

申請課程之參與授課師資如超過4名，建議考量師資授課分配比例，建議勿送審為宜。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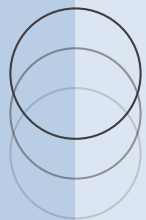
提醒



課程網頁

自評表





課程認證指標標準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規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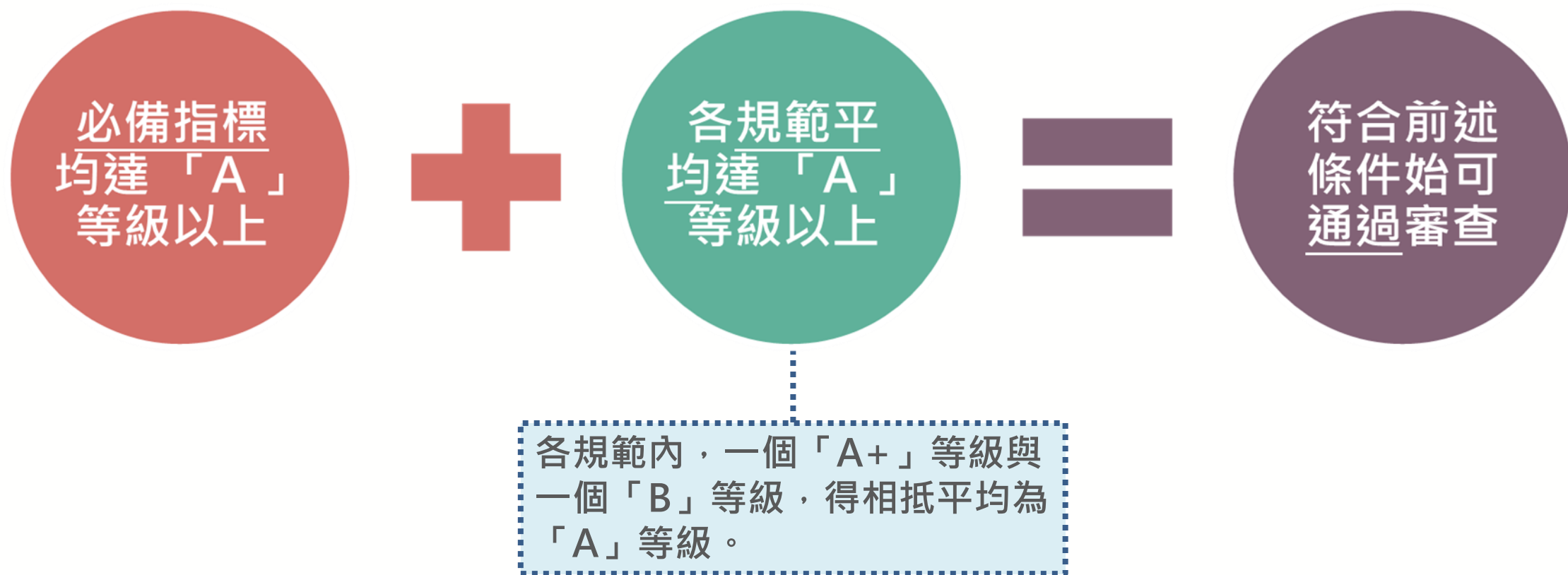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指標及評定規準

- 規範1：課程說明（3必）
- 規範2：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5必）
- 規範3：學習者與課程內容之互動（2必1選）
- 規範4：師生互動與學習者之間互動（3必1選）
- 規範5：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3必2選）

共20項指標(16必4選)，評等分為A+、A及B三個等級。

通過認證審查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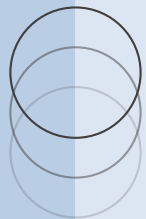


規範、指標與規準

規範	屬性	指標
規範 1 課程說明	說明：規範 1 之所有指標，必須呈現於學習平臺的課程網頁上，以供審查。	
	必	1-2 課程網頁說明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 } 指標 A+：課程網頁呈現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且說明適當。 A：課程網頁呈現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且說明尚適當。 B：課程網頁未呈現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或說明不適當。 本規定所寫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須以週次呈現。

規準

定義或說明
視同指標內容



常見未通過指標說明

近3梯次規範平均未達標準之排名

排序	規範		未通過數
1	規範四	師生互動與學習者之間互動	91
2	規範五	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	36
3	規範二	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	34
4	規範三	學習者與課程內容之互動	27
5	規範一	課程說明	18

統計範圍：114-1 至 115-1

近3梯次指標未通過排名(1-8)

排序	指標編號、名稱		未通過數
1	4-2(必)	學習者間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	89
2	4-1(必)	師生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	80
3	4-3(必)	同步教學中，教師引導學生進行意見發表與交流。	53
4	5-2(必)	課程的線上評量活動提供評閱結果與回饋。	50
5	5-1(必)	課程提供線上評量活動。	34
6	2-5(必)	課程提供學習指引，適合自學。	30
7	2-2(必)	教師依據學習目標，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	27
8	2-1(必)	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符合課程名稱及單元學習目標。	24

統計範圍：114-1 至 115-1



規範1：課程說明

- 1-1 課程網頁說明課程總學習目標、各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必)
- 1-2 課程網頁說明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必)
- 1-3 課程網頁說明課程成績的評量標準。(必)

➤ 規範 1 之所有指標，必須呈現於學習平臺的課程網頁上，以供審查。

規範2：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

2-1 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符合課程名稱及單元學習目標。(必)

2-2 教師依據學習目標，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必)

2-3 課程內容提供實例，協助學生理解。(必)

2-4 教師在單元中提供檢核學習成效的教學活動。(必)

2-5 課程提供學習指引，適合自學。(必)

- 規範 2 所指之課程內容包括數位教材、測驗、作業，及同步、非同步、實體面授等教學活動之內容。**課程內容須呈現於學習平臺的課程網頁**，以供審查。
- 課程內容的正確性由申請者切結負責；課程內容之智慧財產權的取得等事宜，由申請學校切結負責。

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符合課程名稱及單元學習目標。

A+：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符合課程名稱，並完全涵括單元學習目標。

A：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符合課程名稱，並大致涵括單元學習目標。

B：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未符合課程名稱，或未涵括單元學習目標。

申請者須檢附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對應單元學習目標之檢核清單。

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符合課程名稱及單元學習目標。

案例：送審課程名稱為「智慧商務與程式設計」，惟課程內容僅涵括智慧商務，未見程式設計。

說明：若整體課程內容與學習目標未涵蓋任何與「程式設計」相關的內容，則課名與所受之課程內容並不相符，未能達指標2-1的標準。

教師依據學習目標，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

- A+：教師依據學習目標提供五種以上的教學活動，且教學活動適當。
- A：教師依據學習目標提供三種以上的教學活動，且教學活動適當。
- B：教師未提供或僅依據學習目標提供一或二種教學活動，或教學活動不適當。

本規定所寫之教學活動，指教師為達成學習目標，運用非同步或同步方式帶領學生所從事的活動，如講述、演示、指定作業分組報告、同儕互評、議題討論、示範操作等。教學活動**須包含一種以上的合作學習策略**。申請者**應提供**教學活動與合作學習策略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教師依據學習目標，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

案例：教師依據學習目標提供五種以上的教學活動，惟未具體說明合作學習策略為何。

說明：申請者**應**提供教學活動與**合作學習策略之實施佐證資料**，以利審查。若未具體說明合作學習策略為何，又或未提供佐證資料，則未能達指標2-2之規準。

課程提供學習指引，適合自學。

A+：課程**各單元**皆提供**適合**自學的學習指引。

A：課程**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提供**適合**自學的學習指引。

B：課程**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提供**適合**自學的學習指引。

本規定所寫**自學**，指由學習者擔負學習責任的主動學習方式。例如，學習者能在沒有或少量的教師引導下，藉由課程內容提供之訊息與學習指引，循序漸進達成學習目標並完成學習任務。所指**學習指引**，指在「課程內容」中提供的導引功能，期能幫助學習者有效進行學習。導引功能包括如何閱讀，如何完成作業、測驗、練習，如何參與討論等導引學習者進行自主學習的方式。

自評表彙整範例

各位同學大家好：

本週上課為非同步線上課程，請同學先自行閱讀完影片7-1-7-3，會於e-campus「內容」的「試卷列表」放入單元7的評量(開放時間：4/6 12:00-4/8 00:00)，並於4/6 12:00-4/14 12:00在討論區開放議題，請大家記得上去回應。

備註：學生間小組討論、分組運動報告請找老師

第7週學習指引.pdf

※ 2021/3/29 第六週 高齡者休閒運動(二) [編輯] [刪除]

各位同學大家好：

本週上課為非同步線上課程、實體課程。

①非同步線上課程請同學先自行閱讀完影片6-1-6-3，會於e-campus「內容」的「試卷列表」放入單元6的評量(開放時間3/30 12:00-4/1 00:00)，請大家記得上去填寫。

②實體課程在B401教室上課，請大家於第四節(11:10)上課時進入教室，並穿著**輕鬆的服裝、帶水**。

備註：臺灣城市定向運動協會、討論區(定向運動體驗)；開放時間3/30 12:00-4/7 12:00

第6週學習指引.pdf

※ 2021/3/22 第五週 高齡者休閒運動(一) [編輯] [刪除]

各位同學大家好：

本週上課為非同步線上課程、實體課程。

①非同步線上課程請同學先自行閱讀完影片5-1-5-3，會於e-campus「內容」的「試卷列表」放入單元5的評量(開放時間3/23 12:00-3/24 12:00)，請大家記得上去填寫。

②實體課程在**樂齡教室**上課，會實際技巧指導與體驗，請大家準時**10:30**到並穿著**輕鬆的服裝、帶水**。

備註：

討論區(趣味高爾夫體驗)；開放時間3/23 12:00-3/31 12:00

第5週學習指引.pdf

2. 非同步線上教學：會放入 e-campus「內容」中「教材列表」的「課程講義」，請各位同學確實閱讀完影片後，並按照當週進度至「內容」的「討論區列表」至各單元的討論主題下回覆或在「試卷列表」進行單元測驗以及至「問卷列表」完成期中評值。

(1) 影片閱讀及講義



(2) 討論區議題



資料來源：感謝林子郁老師(時任長庚科技大學)提供「老人運動與休閒(遠距)」課程自評表填寫範例-規範2



完整規範2填寫範例下載

課程提供學習指引，適合自學。

案例：各週的學習指引內容未依據課程內容做適當調整，或將「學習目標」視為學習指引。

建議：

- 1.學習指引，指在「課程內容」中提供的導引功能，期能幫助學習者有效進行學習，因此**各週學習指引宜能有針對性及差異性**。
- 2.學習指引與學習目標為不同概念，本指標之導引功能包括如何閱讀，如何完成作業、測驗、練習，如何參與討論等導引學習者進行自主學習的方式。

規範3：學習者與課程內容之互動

3-1 課程內容有重點提示。(必)

3-2 課程內容有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必)

3-3 課程內容的整體與單元份量適當，符合學分數要求。(選)

➤ 規範3所指之課程內容，包括數位教材、測驗、作業，及同步、非同步、實體面授等教學活動之內容。課程內容於學習平臺上呈現時，應能充分支援學習者的學習活動。

規範4：師生互動與學習者之間互動

- 4-1 師生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必)
- 4-2 學習者間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必)
- 4-3 同步教學中，教師引導學生進行意見發表與交流。(必)
- 4-4 課程網頁有授課教師、助教、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
課業輔導之數位連絡方式與授課教師辦公室時間。(選)

➤ 規範 4 所指之師生與學習者間之互動情形，需提供學習平臺完整之佐證與統計資料以供審查。

師生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

-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師生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均佳。
-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師生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均佳。
-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或師生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不佳。

本規定所寫師生間討論的質與量，可依學習者及教師的發言數、發言內容、交互討論程度來衡量；授課教師應針對議題有適度的引導或回應。

- 宜善加利用平臺上的議題討論功能。如使用社群軟體討論，則應於平臺上提供完整內容，而非僅提供部分截圖。

師生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

案例：教師以編輯學生貼文內容之方式進行回應，而非使用平臺之回覆功能。

建議：教師宜採用平臺之「回覆」功能回覆學生貼文，以利確認回覆時間並清楚呈現互動歷程。

案例：議題討論的題目係由學生自行建立或發想。

建議：議題應與課程內容相關，且授課教師應針對議題有適度的引導或回應。

學習者間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

-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學習者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均佳。
-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學習者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均佳。
-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或學習者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不佳。

本規定所寫學習者間討論的質與量，可依學習者間的發言數、發言內容、交互討論程度來衡量。

學習者間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

案例：若課程上次送審本指標未通過，可否於課程未重新實施之情形下，自行補充資料再次送審？

建議：曾經認證未通過之課程，有關教學或學習活動缺漏，需完成實施方能符合指標規範者，應重新實施後始能再次送審。

案例：議題討論數量之計算僅須針對以遠距教學的週次或單元來計算？

建議：計算議題討論的數量須以整學期之教學週次或單元，做為計算數量之基準。如若單元涵蓋廣，以至數量較少，例如18週共6個單元，仍建議斟酌各週次內容，增設子議題讓學生依課程進度參與討論。

4-1、4-2(必)問答時間

某課程總週次為18週，以下實施非同步議題討論之週次說明，何者「較符合」指標4-1、4-2中A+相關量化之要求？

說明1：共5週設有課程內容相關議題。

說明2：共9週設有課程內容相關議題。



說明3：共13週設有課程內容相關議題。

同步教學中，教師引導學生進行意見發表與交流。

- A+：有**六分之一**以上的授課週次實施同步教學，教師運用線上帶領技巧引導**師生或生生**交互討論，討論適當且熱絡。
- A：有**九分之一**以上的授課週次實施同步教學，教師運用線上帶領技巧，引導**師生或生生**交互討論，討論尚適當和熱絡。
- B：**未有**同步教學，或在同步教學中，教師**未運用**線上帶領技巧，或討論未能切題，或討論不熱絡。

本規定所寫同步教學，授課方式多元，例如**教師授課、教師翻轉教學、學生分組報告、專題成果發表**等。

➤ 建議提供師生互動時間點佐證。

同步教學中，教師引導學生進行意見發表與交流。

案例：平臺上之同步教學錄影檔無法直接播放，必須要另外以gmail等私人帳號登入才能觀看。

建議：為便利學生學習及認證審查期間保密原則，課程內容上傳平臺，應以可直接觀看為宜，若未能看到影片，則審查委員將以自評表佐證為審查依據。

案例：同步教學，由老師提問選擇題，學生於聊天區留下數字1、2...等選項作答。

建議：建議老師能於教學時，運用更多線上帶領技巧引導師生或生生進行實質交互討論，而非僅由老師提問選擇題，學生於聊天區單向的作答。

4-3(必)問答時間

側錄在教室進行之實體面授課程，可做為同步教學之佐證？

說明1：提供教室師生上課之照片，即可做為同步教學之佐證。

說明2：提供教室師生上課之影片，即可做為同步教學之佐證。



說明3：實體面授並非同步教學，教師並未運用線上帶領技巧，即使有側錄之影片或照片，亦非屬於同步教學之佐證。

規範5：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

- 5-1 課程提供線上評量活動。(必)
- 5-2 課程的線上評量活動提供評閱結果與回饋。(必)
- 5-3 教師應用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選)
- 5-4 課程實施學習者對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學習管理系統服務的評鑑。(必)
- 5-5 課程評鑑結果，顯示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學。(選)

➤ 規範 5 所指之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需提供學習平臺完整之佐證與統計資料，以利審查。

課程提供線上評量活動。

A+：課程**全部單元**均有提供**適當**的線上評量活動，評量內容**符合**單元教學目標。

A：課程**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適當**的線上評量活動，評量內容**符合**單元教學目標。

B：**未達二分之一**之單元有提供線上評量活動，評量方式**不適當**，或**未能符合**單元教學目標。

本規定所寫之「單元」，以一般**教科書的「章」**或課程的「週」為依準。「**線上評量**」指學習者可以直接在**線上作答**，並能在作答完畢**獲得回饋**。例如線上評量、單元測驗、牛刀小試、小試身手等。

➤ 評量活動應能涵蓋該單元的教學目標，且數量適當。

5-1(必)審查案例

課程提供線上評量活動。

案例：課程各章皆有線上測驗，惟每個線上測驗皆只有一題。

說明：若線上測驗僅有一題，且評量內容未能涵蓋該單元的教學目標，則未達指標5-1之規準。

課程的線上評量活動提供評閱結果與回饋。

- A+：線上評量能提供**適當**且正確答案與清楚的**解說回饋**等評閱結果。
- A：線上評量能提供**尚適當**且正確答案與清楚的**解說回饋**等評閱結果。
- B：線上評量僅提供對錯及正確答案，並**無解說回饋**；或評閱結果、解說回饋**不適當**。

課程的線上評量活動提供評閱結果與回饋。

案例：解說回饋內容僅提供「週次或章節」等大方向，由同學自行查找複習。

建議：建議教師能直接提供清楚的解說回饋，俾利學生確實理解。

案例：將正確答案內容直接作為解說回饋。

建議：建議教師除提供正解，能針對題項提供清楚的解說回饋。

5-2(必)問答時間

以下說明何者「較符合」線上評量能提供清楚的解說回饋？

範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包含二大治理基礎，請問下列何者為二大治理內容？(A) 能源轉型及社會共融、(B) 科技研發及氣候法制、(C) 科技研發及產業轉型、(D) 氣候法制及循環經濟

註：正確答案為(B)

說明1：請參閱第2週教材內容。

說明2：(B) 科技研發及氣候法制。

說明3：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包括「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因此本題正確答案為(B) 科技研發及氣候法制。

資料來源：<https://yamol.tw/reponse.php?id=78370974>



近期常見問題

案例：若學校的課程規劃係以16+2週的方式進行，則在課程認證指標規準的數量計算(ex:指標4-1等)，應以16週或18週為計算基準？

建議：

應以教師實際授課之週次為基準，請依此進行自評表撰寫。

若該課程授課內容為16週，則以16週為計算基準；

若該課程授課內容為18週，則以18週為計算基準。

完整指標介紹 (5個規範20項指標)

請參考113-1指標評定規準說明影片及簡報→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